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7樓

承辦人：陳燕卿

電話：02-89956153

電子信箱：B7100021@wd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特字第10405086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轄秀林國小進用身心障礙員工劉君1人，因到職日未及於當月1日參加勞保，得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38條第3項規定，納入當月已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計算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4年7月7日嘉縣社勞資字第1040030068號函。
- 二、身權法第38條第1、2項及第3項前段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34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67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1人。前2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1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又第43條第2項：「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第38條第1項、第2項標準之機關（構），應定期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
- 三、前開規定係國家為促進及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課予員工總人數達一定規模之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



機關（構）如因故未能足額進用，則改課以繳納差額補助費，其性質屬特別公課，用以替代履行前述進用義務，該制度自民國79年實施迄今多年，已廣為社會大眾知悉，建請督導所轄各義務機關（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以避免身心障礙員工臨時離職、進用作業不及致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而有需繳納差額補助費之情形。

四、綜上，貴轄民雄鄉秀林國民小學陳姓身心障礙員工於104年4月30日離職，新進用劉姓身心障礙員工於104年5月7日參加勞保，104年5月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嘉義縣社會局

副本：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